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美錦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鄭秀梅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8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